证券简称: 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 2025-069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 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 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 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 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 总额度范围内调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 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 但不限于履约义务担保等)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 (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 等形式,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 额度),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 了综合授信额度,农业银行曲靖分行为曲靖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TRCH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街道办事处王三屯社区居委会和兴路582号	
法定代表人	任诚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159.66	759,663.12
负债总额	385,803.49	376,058.80
银行贷款总额	181,343.07	202,513.68
流动负债总额	300,606.33	295,110.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00,356.17	383,604.32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199.46	207,414.96

利润总额	-82,144.37	-19,766.33
净利润	-73,773.78	-16,859.41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曲靖德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曲靖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贰仟万 元整。
-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 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 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 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454,86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0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454,86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03%;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400.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